徐州工程学院外籍教师聘请与管理办法

徐工院国交发(2019)2号

为进一步发挥外籍教师作用,更好地为教育教学、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服务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外教聘请办法

第一条 在我校工作的外教,应为具备学士以上学位的专业人员,并 在相关领域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。从事外语教学的人员,所教授的语言 应为其母语。

第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、学科和课程建设需要,提前半年制定外教聘请计划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(以下简称"国交处")。

第三条 学院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和学术交流渠道选聘外教; 国交处要对各学院聘请外教的工作予以帮助和支持。

第四条 外教人选初步确定后,学院应尽早将人选有关信息报国交处, 学校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、办理外教来华签证等手续。

二、教学管理

第一条 外教的教学管理工作由外教教学所在学院负责。学院应在学期结束前,明确通知拟聘外教下学期所教课程,并对其教学提出要求,使其来校前做好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二条 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外教的教学管理工作。学院或系负责人要定期听课,及时了解学生的反映,经常与外教交换意见,必要时对外教提出具体教学要求。外教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出每周 16 课时。

第三条 尊重外教的宗教信仰,但不允许外教在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外教应遵守我国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凡影响正常教学的个人活动,如因病因事调课、缺课等,均须事先得到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的批准;病假应有医院证明,无故旷课将扣发相应工资。如外教违反规定造成教学事故,主管领导应立即对其提出批评,并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;对违规且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学院应报学校按违反合同处理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外教的教研档案。学院对外教参加编写的教材、讲稿,专业讲座、报告的文字和录音资料等,应注意收集、保存。外教任教期满回国后,有关教研资料应予整理、汇总并存档。

三、行政管理

第一条 国交处代表学校审定和签署与外教的合同。

第二条 国交处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,及时办理外教的来华签证,并负责其入境后的接待,确保外教及时到位。校方协助外教办理居留许可。

第三条 国交处为外教提供公寓、工作电话及上网设备,保证外教生活区水电、通讯等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、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等有关部门的规定,长期外籍教师在聘用期间工资待遇依学历、职称、经历和学科性质而定,并享受旅游补贴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和水电等生活补贴。

第二条 外籍教师的工资、生活补贴以及《外籍教师聘用合同》上所 规定的其他费用的支出由学校承担。

五、生活管理

第一条 外教宿舍内不得留宿他人,来访人员需住宿的应登记入住涉 外宾馆。私自留宿他人的,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外事纪律处分。

第二条 履行会客登记制度,有客人到外教宿舍访问需登记,并于当 晚十点前离开。

第三条 不许在校园等公共场所吸烟、吐痰;不准穿背心、拖鞋进入 课堂。

第四条 严守校规校纪。外教应和我校教职工一样,按时上、下班, 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或早退。 第五条 每套外教公寓内配备必需生活用品,外教应爱护电脑、自行车等及有关设施。外教离职时由国交处负责清点,如损坏或遗失的要赔偿。

第六条 到职后,我校有关工作人员演示如何使用生活设施,外教应 认真学习并掌握。

第七条 与中方教师、学生互相尊重、和睦相处,如遇具体问题,应 通过国交处工作人员及时反映,妥善解决。

第八条 享受中国的正常节假日。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外教,每年享受旅游补贴 2200 元人民币,分两次在每学期结束时发放。由外教自行安排的游览活动,费用由其本人自理,同时须及时告知国交处工作人员其去向、离开及返回时间,并保持联系畅通。

第九条 外教离校后,其与校方的聘用关系同时解除,学校不再对其 承担任何责任。

> 徐州工程学院 2019 年 05 月 06 日